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862
1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所附他收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附 件

1990年10月2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0年9月7日和13日的信(S/21796和S/21828)之后,谨随函附上我给民航组织理事会各位代表关于海湾地区局势尤其是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70(1990)号决议的PRESAK/234号备忘录以供参考。该备忘录抄录了我在1990年10月1日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上的发言。

阿沙德·科台特(签名)

附文1

1990年10月2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
给理事会各代表的备忘录

收文者：理事会代表

发文者：理事会主席

事 由：海湾地区局势

1990年10月1日，我在理事会第131届会议第1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在“其他事项”下发了言。

应几位代表的要求，现分发我的发言全文，以供参考。

阿沙德·科台特(签名)

附文2

1990年10月1日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理事会, 第131届会议第1次会议)

在1990年9月4日理事会第130届会议续会第31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 我在“其他事项”下就海湾地区局势发了言。应几位代表的要求, 我在1990年9月12日的PRES AK/229号备忘录中分发了我的发言的逐字记录, 供大家参考。当时, 我曾答应把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各代表。我的发言谈及这些事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空中航行和这种局势的作业方面问题、民航组织为准备适当应急措施防止空中交通受到破坏所采取的行动。我还通知理事会说, 科威特政府要求通告各缔约国, 科威特航空公司所拥有的15架飞机已被伊拉克部队所扣押, 并请求各国协助阻止伊拉克使用这些飞机。这封信于1990年9月14日分发给民航组织各缔约国, 这是完全遵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9日第622号决议的规定的, 因为该决议特别要求所有国家和专门机构不进行任何可能被解释为间接承认伊拉克吞并科威特的行动或交易行为。此外, 我在该国家信函发出之后于1990年9月17日, 收到了科威特当局的另一封信, 其中就科威特航空公司这15架飞机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该局势新的事态发展包括尤其是于1990年9月25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670(1990)号决议。该决议案文立刻同我1990年9月26日的PRES AK/231号备忘录分发给各代表, 以供参考。

第670(1990)号决议直接关系民航。安全理事会由于通过该决议, 已明确地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 该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无条件地具有约束力。此外, 该决议特别提到《宪章》第一〇三条, 其中强调, 各国在决议下的义务应优先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合同所负的义务, --这一点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中受到进一步强调。

第670(1990)号决议该第3段的要点是，所有国家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飞机载运货物自其领土起飞(除非所载运的是依第661号决议准许的人道主义用品)。此外，按照第4段，所有国家不得准许要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着陆的不论在何国注册的任何飞机飞越其领土，除非飞机在其领土上着陆以便接受检查，保证机上没有违反第661号决议规定的货物。按照第5段，各国均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在其境内注册的飞机、或主要管业地或永久住所在其境内的经营者所经营的飞机，遵守第661号和第67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决议第7段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芝加哥公约》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该决议。这一规定的实际意义是，任何执行工作或其他“必要措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使用武器；这项规定是一般国际习惯法的一个内容，也已经明文载入《芝加哥公约》第三条之二中；因此，这项义务独立存在，不论引入《芝加哥公约》第三条之二这项新条款的《1984年议定书》是否已经生效。

所有航班在离开前或在要求着陆时都必须接受检查，以确保机上没有运载违反第661号决议规定的货物。

第670号决议第11段确认各专门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该决议和第661号决议。这是民航组织的直接任务，特别是同时援引1947年《联合国与民航组织的协定》(DOC. 7970)第七条时更是如此。根据该条规定，民航组织有义务“于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是泛泛而言的，“即采取必要的措施”，而没有列明任何具体行动。民航组织不论采取什么行动都必须符合该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任务。

至今还没有在民航组织范围内提出任何建议，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0(1990)号决议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任何这种建议，都必须由民航组织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此外，我要通知理事会，我于1990年9月25日收到伊拉克出席理事会代表的一封

信；信上通知我，根据伊拉克共和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一项命令，〔我引述“前”〕科威特政府的资产和财产、包括科威特航空公司的飞机，已经成为伊拉克政府的财产；对这类资产的财产的任何处置都将被视为是对伊拉克政府的权利和资产的侵犯。该信要求我就此事通知民航组织各成员国。

我没有将这封信分发给各位代表，也没有建议分发给各成员国。我认为民航组织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这项政策，即不将一国的来文分发给其他缔约国。科威特最近的来文已分发给各国，但是这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62(1990)号决议分发的，因为该决议要求各国和各专门机构不进行任何可能被解释为间接承认伊拉克并吞科威特的行动或交易行为。在这方面，还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第670(1990)号决议明确声明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1990年9月16日的第377号命令完全无效。因此，分发伊拉克代表的信不符合第662号和第670号决议的规定。

最后，我要通知理事会，我曾经在1990年9月4日的发言中指出，空中交通继续进行，没有受到破坏，并且已经作出适当应急安排，以防止任何可能破坏空中交通的情况；但至今一直还没有必要采取这种应急措施。民航组织继续从总部并通过有关的区域办事处，在同各有关国家和空运协会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下，密切监测这种情况。

- - - - -